



爱情长跑
催人泪下

16

女友给我织毛衣

很多人信奉“金钱不是万能的”，并列举金钱不能购买的幸福、健康、善良。但这只是穷人的自我安慰，富人的矫情，金钱可以让一骑红尘献荔枝，也可以雇得妙手回春术，当然，也可以让一个人有足够的资本去行善。

大学毕业之前我在外面实习，一个叫老刘的项目经理便与我讨论了这个话题，作为一个思想单纯幼稚的毕业生，我固执地认为自己无须那么追名逐利，人生无论如何富贵，一日只吃三顿饭，只睡一张床，逃不过生老病死，只要善良快乐就是美满的人生。

老刘说：“给你打个比方。你女朋友很善良，她在路上遇到一个残疾老人，提着篮子卖自家产的草莓，她很同情那个老人，没有讨价还价，直接把草莓全部买下来，回家后你也会因她的善良而感动。可是，如果她兜里只有买菜的钱呢？她只能选择视而不见。你说她的善良哪里去了？”

“被我吃了。”我只能尴尬地自嘲。

凌一尧的手机是大学室友淘汰下来送给她的，摩托罗拉牌的，开合时发出吱呀吱呀的响声，外面的漆都掉了，已经凑合着用了大半年。我暂时囊中羞涩，没钱给她买新的，于是打算和她交换手机使用，却遭到她的拒绝，她说：“你工作时要见很多场面，别人看到你用手机这个破手机，会瞧不起你的。”

“那你呢？”我问道。

她说：“我又不上班，手机用得不多，无所谓。”

话虽这样讲，我的情绪依然有些低落。

她趴在我的后背上，像孩子一样晃来晃去，说：“我对手机又没有什么追求，以前丢手机丢怕了，不如干脆用差一点的，丢了也不心疼。”

我明白，她是在安慰我。

在入职3个月后，我终于成功转正，工资待遇提高了许多。她过生日那天，我买了一个小蛋糕，两人一起做了几个菜，这个生日宴就这样过去了。晚上，她躺在我怀里看电视，我从枕头底下摸出一只盒子递给她。

她小心翼翼地打开，里面是我攒钱买的一部夏普手机。

“喜欢吗？”我满怀期待地问。

她捧着手机看了半天，一句话也不说，我有些纳闷，把她的脸扳过来时才看见，她的眼泪正往下流。我紧张地问道：“怎么了，你不喜欢？”

她还是什么话都没讲，转身搂住我的脖子，把眼泪直接往我肩膀上擦，哭得非常委屈。后来我才知道，前段时间有些同学嘲笑她的手机老土，说“50块钱卖给我都不要”。她怕我听了难过，就一直没把这事告诉我。

虽然已经相恋多年，但凌一尧在我眼里依然是一个雅典娜，集性感、可爱、聪慧与善良于一身。她穿着睡裙抬起

胳膊晾晒衣裳时，外面的光亮映出她曼妙的身姿；她把我的脸当成镜子左看右瞧，一本正经却又萌萌的；她坐在台灯下边写作业，一边与我讨论自由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关系；她明知道行乞的人是骗子，但路过那些人面前时还是忍不住丢下一枚硬币，以求自己良心的安宁。

天气转凉的时候，她开始向朋友学习织毛衣，买了毛线照着图册开始鼓捣起来，并且禁止我偷窥她的杰作。然而，当她的作品终于完成让我试穿时，她才悲催地发现毛衣小了一圈，我被勒得喘不过气，非常无助地看着她。她却气呼呼地拍我的肚子，说：“都怪你，吃得这么胖，浪费我的心血！”

我无言以对——我这身膘是被她喂出来的。

“脱下来，还给我。”她一边说着，一边扒我的毛衣。

“凭什么？这是我的！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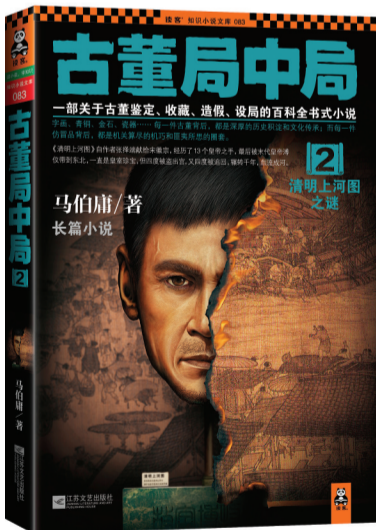
“是你个头啊！我拿出去卖了，说不定还能换几十块钱，总比浪费好。”

为了保住她这件开山之作，我当即发誓减肥，之后几个月我拼命减肥，硬是在本应养膘的冬季瘦了下来。后来，当我能穿上那件毛衣时，却又错过了穿毛衣的季节；再后来那件毛衣也找不着了；如今，那个为我织毛衣的女孩也不见了。

（摘自《与我十年长跑的女友明天要嫁人了》李海波 著）

“那你还冲上去逞英雄？”
“我就是不服气嘛，等害怕的时候只能硬着头皮死扛了，没想到居然蒙混过关了。”她说。我可以感受到她在微微颤抖，显然刚才她太紧张了。接着，她高兴地说：“150元钱，够咱们吃一个星期了……”

看着她既紧张又得瑟的样子，我既怜爱又心酸，穷人的孩子早当家，穷人的女朋友也不得不抛弃往日的温顺和矜持，为了维护自己的一点利益，壮着胆子在街头与别人争执。



机关算尽
匪夷所思

19

收藏奇人“图书馆”

“‘图书馆’在吗？”我扯着嗓子喊了一声。

“在。”

这时在书堆中站起一个人来。

“我想看《清明上河图》的真品。”

“图书馆”像看白痴一样看着我，一挥手指：“你走吧，我这儿没那玩意儿，你得去故宫偷。”

我换了一个问题：“你这里有没有和真品完全一样的复制品？”

“没有。”他连想都不想就回答道。

我一阵失望，忽然想起郑教授的叮嘱，又问了第三遍：“我能不能在你这里看到真品？”

这次“图书馆”一点也没犹豫：“能。”

我跟着他进了屋子，看到四面墙有三面都是接天连地的大书架，上面乱七八糟摆放着大量书籍。他把目光落到了一个书架的最上端，他搬来几摞书，摆成台阶，然后踏上去，伸手在书架上掏啊掏啊，从里面翻找出一个大牛皮纸袋子。

这牛皮纸袋子是典型的机关档案袋，颜色有些发暗，估计很久都没打开了。“图书馆”拿给我看，我看到封面印着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局”几个正楷大字，下面还有一行手写的毛笔字：

“《清》鉴图档馆藏第一号乙备。”上面还盖着一个大大的文物局红戳，不过略有褪色。

“哎，你看到了？”“图书馆”没好气地抖了抖档案袋。

“这里装的是什么？”

“你不认字啊？这是《清明上河图》在文物局留的资料备档，里面都是实物照片。”

“又是照片啊……”我叹息一声。

“图书馆”把档案袋一收，不屑地说：“你懂什么？我收藏的档案能和别人一样吗？我告诉你，这是鉴定时用的原始资料。古画不能长时间见光，所以当时在鉴定前，用专业设备从多个角度拍了几十张高清照片，纤毫毕见，大部分鉴定工作，其实是对着照片进行的。鉴定结束以后，这些照片也就存档入馆，放在文物局作备份。市面上那些复制品的精度，能跟这母本比吗？”

我这才明白为什么“图书馆”说他没有真品，但可以让我看到真品了。既然这些原始照片可以满足鉴定组专家的要求，那么对我来说也足够了。想到这里，我兴奋地要去接档案袋，“图书馆”却把它收了回去。

“2万块，我把它卖给你。”

“2万块我真出不起。2000块，我在这里看完您再拿回去，如何？”

当“图书馆”看到我摆出一副“谈不成老子就走了”的表情后，妥协了。

我身上没带那么多钱，就去银行取钱。等我取钱回来，“图书馆”已经收拾出了一个书桌，上面放着档案袋、一把剪刀、一个放大镜和一盏小台灯，居然还有一杯冲好的橘子水。这家伙市侩归市侩，服务态度真是没的说。

我把钱交给他，“图书馆”数完钱后，下巴一摆道：“那你就自己在这儿看吧，我不打扰你，爱看多久看多久。那杯橘子水是白送的，饿了想吃东西就得另外掏钱了。”说完他推门而出，把我一个人留在屋子里。

屋子里恢复了安静，无数本破败的旧书摆在四周，我颇有一种“乌衣巷内老雕虫”的感觉。我扭亮台灯，用剪刀仔仔细细剪开档案袋的封口，从里面哗啦啦倒出几十张彩色照片。这些照片大部分是12英寸的，少数几张是7英寸的，相纸很厚，摸上去感觉像麻布。

（摘自《古董局中局2：清明上河图之谜》马伯庸 著）

在我眼前，是一条僻静而混乱的小街，两侧都是些洗发店、杂货铺和小饭馆，旁边还有一个砖砌的临时厕所，这里是首都南城的一个小村，离丰台不远。

我要去的地方在这小街的尽头。我推门进去，先吓了一跳，在这个院子里只有书，几乎没落脚的地方。